

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修改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。并认为：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结算效率、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提高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能力，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。其提请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永利

钟田丽

赵希男

2016年12月18日